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任教师（含专业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第二章 实践要求、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实践要求

专业课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开展实践锻炼，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五条 实践内容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

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

（二）学习掌握与任教专业或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三）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企业调研，收集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教学所需的案例、项目，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四）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了解和熟悉企业党建、思政工作和员工职业素养要求与标准等。

第六条 实践形式

教师企业实践实行在职与脱产相结合、以在职为主的方式。

在职企业实践：教师原则上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积极参加企业实践。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到企业或生产管理一线接受培训或从事与任教专业(课程)相关的顶岗实践、工作实习，或为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提供技术服务、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其企业员工培训项目、承担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与培训，或到教研科研院所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教科研开发技术技能推广应用或技术扶贫工作，或从事与任教专业(课程)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实践技能的其他工作等；公共课教师企业实践形式包括到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区街道等进行挂职锻

炼或开展政策宣讲(巡讲), 或完成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任务。

脱产企业实践: 由学校根据教学与专业建设需要集中安排。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企业实践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 教务处、产教融合处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 按照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遵循“立项申报、院部审核、学校复核、期满考核”的实施模式, 确保各项工作过程规范, 管理有序, 成果可测。

第八条 各二级院部应科学统筹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工作, 于每年年初安排教学任务时同步制定年度实践计划。结合教师教学实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 协同企事业单位做好教师企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档案, 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工作, 明确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时间和内容, 确保完成年度实践任务。

第九条 教师选择的企业实践单位必须是与各二级院部深度合作的, 经二级院部审核、签约后录入“校企合作工作平台”的校企合作单位。教师企业实践岗位与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方向及所授课程相一致, 应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技术应用与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 通过针对性的实践项目反哺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条 由二级院部统一组织的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须

由二级院部提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后续工作流程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产教融合处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对各二级院部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抽查。对其抽查不在岗的，按旷工处理，同时视为不合格。企业实践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征求所在企业部门主管意见后，可以按学校考勤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均须登录“校企合作工作平台”“教师企业实践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完整申报信息，完成企业实践申报，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此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填写《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手册》（以下简称《手册》）（附件），自觉遵守实践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过程和劳动纪律，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期满，教师须登录“校企合作工作平台”“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模块，下载《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交至实践企业、所在院部签署考核意见后，上传《考核表》（盖章版）扫描件 PDF 版至“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模块“企业实践考核意见栏”，同时上传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word 版）

至“自我评价栏”，完成本次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备案。纸质材料（含《手册》、《考核表》等一式1份）交二级院部存档。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各二级院部成立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每学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六条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专任教师，不作企业实践要求。当年脱产进修、访学、挂职锻炼、派驻企业、病产假等超3个月的专任教师，免除当年1个月企业实践时间要求。双肩挑、聘在管理岗的专任教师不作企业实践要求，但不能以此为由视同完成职称评聘等有关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1个月的基本工作奖。教师连续3年未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扣发当年3个月的基本工作奖，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连同相关认定材料计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聘用、双师认定、职称晋升及二级院部综合考核等依据。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脱产企业实践，脱产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其脱产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比例核减。

第二十条 二级院部统一组织教师至南通市市区外（以下简称市外）参加企业实践的，原则上由实践企业提供住宿，学校与企业沟通后确实无法安排教师住宿的，教师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市外企业实践不超过一周的，按学校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报销住宿费；外地企业实践超过一周不超过一个月的，按单人不超过 250 元/天或双人不超过 360 元/天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外地企业实践超过一个月的，按每天不超过 100 元的住宿费标准据实报销。

教师外地企业实践期间，如企业未免费提供伙食安排，按每天 50 元的标准享受伙食补助。

教师外地企业实践期间每两周可在实践地与南通之间往返一次，并按照学校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据实报销往返区间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经费由所在部门提出预算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师企业实践累计天数以“校企合作工作平台”教师填报的经备案核准的信息为准，未经备案核准的教师企业实践经历均不作为教师项目申报、职称评聘等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

心、教务处、产教融合处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原《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苏商贸学院〔2021〕10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手册

附件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手册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实践形式	
实践企业名称			实践岗位名称		
实践企业地址					
实践企业联系人			实践企业联系人 电话		
企业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累计天数	天	
主要实践内容与安排					
时间阶段	实践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与学习内容		预期成果
第 1 周					
第 2 周					
第 3 周					
第 4 周					
第 5 周					
第 6 周					
第 7 周					
第 8 周					

实践周志

(第_____周)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本周主要工作内容

(详细记录参与的项目、任务、培训、调研等)

下周计划

本页可按实际实践周数续页填写。

教师挂职锻炼总结报告

不少于 1000 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企业意见：

☐同意 ☐不同意结项。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部）意见：

☐同意 ☐不同意结项。

所在学院（部）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手册一式 1 份，交二级院部存档备案。